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「系友會事務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系友之發展及加強系友之聯繫，特設置「系友會事務委員會」協助規劃本系所有系友會作業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規劃舉辦系友會相關事宜，並將規劃之提案送交系務會議決議、執行。
- 二、協助系友會的發展與運作。
- 三、系友資料之建構與更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